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两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实时跟进公司的经营动态，通过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审慎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在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规范运作的同时，本人始终坚持立场，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196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学科负责人、教授、博士生导师及九三学社主委。作为企业共生战略绩效评价理论与共生财务绩效理论的首倡者，本人长期深耕于财务管理、会计学及战略绩效评价等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具备深厚的学术造诣与丰富的专业经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任职要求，具备法定的身份独立性与履职独立性。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始终秉持客观中立立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与科学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股东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研判与认真审议，并针对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前置审议程序，从专业角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建设性意见，有效提升了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本人在会议期间充分发表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质量，审阅并实时掌握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进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风险控制与财务监督方面的职能；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重点对公司增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确保人选标准恰当且选任程序合法合规；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方案与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核定，确保激励机制真实合理。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尤其在年报审计期间，通过视频与现场会议相

结合的方式，就重点审计事项及人员配备等关键环节进行深入交流，全程关注并督促审计进程，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客观、公正地完成。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恪尽职守，在审阅议案过程中深入了解背景信息，凭借专业优势作出独立判断，发表意见时始终坚守独立立场，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除按规定出席会议外，还多次通过不定期实地考察等方式赴公司现场开展工作，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体系及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等重大事项，确保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 2025 年度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高度重视专业素养的提升与合规意识的强化。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由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各项专业培训，累计学时超过 11.5 小时。培训内容精准聚焦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深度实践、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动态、企业 ESG 管治体系建设等专业领域。通过系统性的学习，本人进一步深化了对独立董事法定职责的理解，确保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精准研判监管趋势，以更具前瞻性和专业性的视角参与董事会决策，全方位保障公司治理的合规性与稳健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各项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与决策过程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规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确保在各报告期内准确披露财务数据及重大事项，向投资者全面、客观地揭示了经营现状。上述定期报告均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已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规定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定期

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严谨合规，财务信息准确详实，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三）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均严格遵循法定流程，合法规范；所聘任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任职资格与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任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在薪酬与考核方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立足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实绩，结合高管人员的职责分工与年度指标达成情况进行了严谨的绩效评价，并据此确定了绩效工资及奖金发放数额。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公平公允、定价合理，严格执行了公司的薪酬管理政策及考核标准，程序透明，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稳定，未发生更换情形，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续聘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与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两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恪守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秉持谨慎、诚信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坚持客观公正的立场，通过强化专业监督与决策参与，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恪守独立董事行为准则，充分发挥在经济研究与管理决策方面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具有前瞻性的建设性意见。通过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与内控体系的强化，本人将助力公司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以更加科学、专业的履职表现，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光华

2026 年 3 月 27 日